

# 嘉兴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嘉市供财〔2020〕31号

## 关于2020年嘉兴市本级推广使用“嘉田四季”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 等项目审核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发展资金管委会：

根据嘉兴市《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政发〔2019〕15号）、《嘉兴市市级农发资金管理办法》（嘉农发〔2019〕43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市本级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等项目的通知》（嘉市供财〔2020〕24号）文件精神，我社对此次申报2020年嘉兴市本级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等项目进行了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

### （一）项目申报及审核情况

截至6月19日，我社“嘉田四季”品牌运营管理中心共收到15家单位提交的18份申报材料，其中申报销售奖励的15份，申报销售终端投资补助的2份，申报展位补助的1份。经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作出初步评审意见如下：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腾食品有限公司、桐乡市董家茭白专业合作社3家单位的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因其一家连锁超市2019年度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审查未通过；其余11家经审查确认符合申报要求，按规定应予以表彰及奖励补助。

### （二）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7月17日，“嘉田四季”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门听取了我社关于项目申报初审情况汇报，研究了2020年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落实事宜。领导小组评审结果如下：

1、同意评选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生鲜（初级加工）单位（组织）销售奖一等奖，浙江新理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世合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嘉兴蓝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韩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海盐县云广农场、桐乡新和保健品有限公司6家单位为生鲜（初级加工）单位（组织）销售奖鼓励奖，浙江张萃丰食品有限公司、平湖市老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2家单位为深加工类单位（组织）销售奖鼓励奖，浙

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 2 家单位为授权经营单位（组织）销售奖鼓励奖。

2、同意对 7 家市本级生产、加工及授权经营单位（组织）给予奖励（补助），合计 438550 元。其中：

（1）给予浙江新理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世合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嘉兴蓝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韩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浙江张萃丰食品有限公司 5 家生产、加工单位（组织）销售奖励，奖励金额合计 50000 元。

（2）给予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 2 家授权经营单位（组织）销售奖励，奖励金额合计 100000 元。

（3）给予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销售终端投资补助，补助金额合计 283550 元，其中江南大厦 185988 元，天天农展会 97562 元。

（4）给予浙江新理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展位补助，补助金额 5000 元。（详见表 1：市本级“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汇总表）

表 1：市本级“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奖（元）	终端投资补助（元）	展会补助（元）	合计（元）
1	嘉兴世合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	嘉兴蓝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3	浙江新理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5000	15000
4	浙江张萃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5	嘉兴市韩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6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5988	/	235988
7	嘉兴市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	50000	97562	/	147562
总计		150000	283550	5000	438550

## 二、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

### (一) 区级部门上报及审核意见

1、南湖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上报《关于申报 2020 年嘉兴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的请示》(嘉南供联〔2020〕5 号), 申报及审查意见为:

(1)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申报常睦路店等 37 家生鲜农产品经营门店连锁网点培育补助。申请网点培育补助 46 万元, 其中: 单店面积 1000 m<sup>2</sup> 以且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的 1 家, 申请补助 10 万元; 单店面积 100 m<sup>2</sup> 以且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的 36 家, 申请补助 36 万元。经现场审查, 其中: 府南菜市场店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未达到三分之一, 不符合申报条件, 其余 36 家经审查确认符合申报要求, 按规定应予以补助 45 万元。

(2) 嘉兴市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申报展示展销中心运营补助 10 万元。天天农展会城南店经营面积 3008 m<sup>2</sup>, 经审查确认符合申报要求, 按规定应予以补助 10 万元。

2、秀洲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上报《关于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申报 2020 年市本级农产品连锁网点培育补助的请示》(秀洲供〔2020〕16 号), 申报及审查意见为:

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挑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市本级一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连锁网络的农产品经营企业。根据该公司申请，我们对该公司申报的当代华府店、御上江南店、巴黎农翔店等 3 家连锁门店进行审核，均符合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嘉市供财（2020）24 号文件中连锁网点培育补助条件，特申请 2020 年农产品连锁网点培育补助资金每家店为 2 万元，共计 6 万元。

## （二）市供销社审核情况

对两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上报的申报项目和相关材料，我社组导业务处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申报网点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区级部门审查意见、处室审核情况向我社联合评审小组进行了汇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如下：

1、同意给予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常睦路店、罗马都市店、高桥店、永泰广场店、放鹤洲二店、巴黎都市店、禾兴北店、晴湾店、斜西街店、新中国际店、嘉城绿都店、名都绿洲分店、蔚蓝海岸店、紫金艺境店、禾城世纪店、会展中心店、红树湾店、清华府邸店、万家花园店、成秀路店、康桥花园店、南湖店、友谊店、翰林府第店、嘉业阳光店、府南店、春晓源店、人才公寓店、越秀花园店、紫景雅苑店、格兰英郡店、米兰风景店、元一柏庄店、佳源都市店、龙盛右岸店、九月洋房店共 36 家连锁网点培育补助合计 45 万元，府南菜场店不予补助。

2、同意给予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当代华府店，

御上江南店、巴黎农翔店网点培育补助合计 3 万元。

3、同意给予嘉兴市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补助 10 万元。

按照嘉政发〔2019〕15 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对获得以上补助的企业应给予不低于 1：1 配套。（详见表 2：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补助一览表）

表 2：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补助一览表

一、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连锁网点培育补助）					
序号	网点名称	开业时间	单店面积（m <sup>2</sup> ）	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占比	申请市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1	常睦路店	2017 年 10 月	1,015.76	大于 1/3	10
2	罗马都市店	2017 年 10 月	398.88	大于 1/3	1
3	放鹤洲二店	2017 年 10 月	306.69	大于 1/3	1
4	巴黎都市店	2017 年 10 月	272.88	大于 1/3	1
5	蔚蓝海岸店	2017 年 10 月	221.44	大于 1/3	1
6	红树湾店	2017 年 10 月	218.75	大于 1/3	1
7	嘉业阳光店	2017 年 12 月	113.13	大于 1/3	1
8	成秀路店	2017 年 10 月	202.82	大于 1/3	1
9	紫景雅苑店	2017 年 12 月	133.30	大于 1/3	1
10	翰林府第店	2017 年 12 月	168.48	大于 1/3	1
11	米兰风景店	2017 年 12 月	128.00	大于 1/3	1
12	元一柏庄店	2017 年 12 月	128.48	大于 1/3	1
13	佳源都市店	2017 年 12 月	113.51	大于 1/3	1
14	龙盛右岸店	2017 年 12 月	126.34	大于 1/3	1
15	九月洋房	2017 年 10 月	105.81	大于 1/3	1
16	高桥店	2018 年 12 月	350.82	大于 1/3	1
17	永泰广场店	2018 年 11 月	310.00	大于 1/3	1
18	禾兴北店	2018 年 11 月	265.42	大于 1/3	1
19	晴湾店	2018 年 7 月	257.76	大于 1/3	1
20	斜西街店	2018 年 11 月	255.68	大于 1/3	1

21	新中国路店	2018年11月	244.32	大于1/3	1
22	嘉城绿都店	2018年12月	243.36	大于1/3	1
23	名都绿洲分店	2018年12月	234.61	大于1/3	1
24	紫金艺境店	2018年11月	177.12	大于1/3	1
25	禾城世纪店	2018年12月	154.44	大于1/3	1
26	会展中心店	2018年12月	195.84	大于1/3	1
27	清华府邸店	2018年11月	173.16	大于1/3	1
28	万家花园店	2018年11月	205.00	大于1/3	1
29	康桥花园店	2018年7月	156.00	大于1/3	1
30	南湖店	2018年12月	198.72	大于1/3	1
31	友谊店	2018年12月	186.00	大于1/3	1
32	府南店	2018年12月	198.36	大于1/3	1
33	春晓源店	2018年12月	155.60	大于1/3	1
34	人才公寓店	2018年11月	153.00	大于1/3	1
35	越秀花园店	2018年12月	142.16	大于1/3	1
36	格兰英郡店	2018年11月	130.84	大于1/3	1
小计					45

## 二、浙江挑拾生鲜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连锁网点培育补助）

序号	网点名称	开业时间	单店面积 (m <sup>2</sup> )	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占比	申请市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1	当代华府店	2017年12月	220.66	大于1/3	1
2	御上江南店	2018年5月	112.45	大于1/3	1
3	巴黎农翔店	2019年3月	324.00	大于1/3	1
小计					3

## 三、嘉兴市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补助）

序号	展销中心名称	经营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民生工程	民生工程证明文件	申请市财政补助金额 (万元)
1	嘉兴市天天农展会有限公司	3008	是	嘉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28号	10
小计					10
三项合计					58.00

### 三、农业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农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助

#### (一) 区级部门上报及审核意见

1、南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上报《关于申报 2020 年嘉兴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的请示》(嘉南供联[2020]5号)审查意见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农村资金互助会 2019 年度贷款担保月均余额 434.5 万元,入会金总额 191.81 万元,申请风险补偿金 3.64 万元。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农村资金互助会自成立以来已获得市、区两级风险补偿金 2.56 万元。

2、秀洲区供销合作总社、财政局上报《关于要求拨付王店镇农村资金互助会农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助的请示》(秀洲供[2020]14号),审查意见为:王店镇农村资金互助会 2019 年度贷款担保资金月均余额为 297.5 万元,入会金总额 153 万元,申请风险补偿金 2.21 万元,秀洲区王店镇农村资金互助会自成立以来已获得市、区两级风险补偿金 2.605 万元。

3、秀洲区供销合作总社、财政局上报《关于申请 2019 年度秀洲区农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助的报告》(秀洲供[2020]15号),审查意见为:秀洲区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贷款担保资金月均余额为 2054 万元,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申请风险补偿金 10.54 万元,秀洲区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获得市、区两级风险补偿金 312.77 万元。

#### (二) 市供销社审核情况

对南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

秀洲区供销合作总社、财政局上报的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农村资金互助会、王店镇农村资金互助会、秀洲区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农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金项目和相关材料，市供销社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南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秀洲区供销合作总社、财政局上报农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金项目情况属实，建议按市级财政给予大桥镇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助金 1.82 万元、王店镇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助金 1.105 万元、秀洲区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补助金 5.27 万元。按照嘉政发〔2019〕15 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对获得以上补助的企业应给予不低于 1：1 配套（详见表 3：农业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农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助一览表）。

表 3、农业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农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助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市级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1	南湖区大桥镇农村资金互助会	1.82
2	秀洲区王店镇农村资金互助会	1.105
3	秀洲区农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27
合计		8.195

特此报告。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8月20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